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能集團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I)收購擁有澳洲MOORABOOL風電場的
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及
(II)可收購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6%之認購期權

買賣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各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及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於交割後，各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25%。

認購期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認購期權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或買方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買權，及要求賣方出售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

證券持有人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於交割時簽立證券持有人協議之參與協議以同意受證券持有人協議所約束。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賣協議(北)、買賣協議(南)、認購期權契據(北)及認購期權契據(南)項下之交易乃由買方與相應賣方訂立，於本公告日期，相應賣方由相同實體(即金風)最終擁有。因此，買賣協議(北)、買賣協議(南)、認購期權契據(北)及認購期權契據(南)項下之全部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由於認購期權可由買方酌情行使及期權費用低於期權費用與行使價總和之10%，故僅於授出認購期權時方為計算百分比率而計及期權費用。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同時，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全部適用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割須待各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各目標公司的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按代價購買及賣方同意按代價出售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於交割後，各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2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就認購期權訂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或買方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購買權，及要求賣方出售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於交割時簽立證券持有人協議之參與協議以同意受證券持有人協議所約束。

買賣協議

各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類似，惟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身份及代價除外。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買方
- (ii) 買賣協議相關的賣方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各賣方及目標公司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各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各賣方同意出售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代價及支付： 根據調整金額，收購目標公司(北)及目標公司(南)已發行股本之25%之總代價將分別為90.0百萬澳元及97.5百萬澳元，相當於(i)目標公司資產價值之25%；與(ii) (通過承接有關賣方授讓有關債務)目標公司之現有債務之25%之和。代價將由買方於交割時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賣方之計算及假設調整金額為零：

- 有關目標公司(北)之代價90.0百萬澳元包括25%資產價值40.8百萬澳元及25%債務價值49.2百萬澳元；及
- 有關目標公司(南)之代價97.5百萬澳元包括25%資產價值42.6百萬澳元及25%債務價值54.9百萬澳元。

於交割日後30個營業日內，賣方應向目標集團編製完成報表。於調整金額經訂約方協定後15個營業日內，調整金額：

- (i) 在調整金額導致代價上調的情況下，應由買方向賣方支付；或
- (ii) 在調整金額導致代價下調的情況下，應由賣方向買方支付。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於考慮多項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按目標公司財務業績而得出目標公司所擁有Moorabool風電場的企業價值(股權價值加上預期到位的金融債務淨額)範圍介乎約739.9百萬澳元至786.3百萬澳元的內部分析，如賣方所產生風電一般項目的歷史建造成本(參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固定資產(含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90.8百萬澳元)、(經考慮財務盡職審查結果後)目標公司結欠有關賣方之款項、各目標公司預期產生的收入、澳洲風電場行業的前景、風險評估中的最近期電價市場走勢及長期預期，以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期權」各段所載之其他因素。
- 交割：** 交割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悉尼時間)或各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及時間發生。
- 彌償：** 各賣方同意向買方彌償，及須彌補及賠償買方(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直至交割日(包括該日)的若干稅務負債，須受其所載條款及限制所規限。
- 終止：** 各買賣協議可於下列情況下終止：
- (i) 另一份買賣協議於交割前按照其條款終止；
 - (ii) 任何一方破產或無力償還債務；或
 - (iii)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買賣協議之任何重大條款，並且在另一方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未糾正該不合規行為。

認購期權契據

各認購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身份及行使價除外)相似。認購期權契據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i) 買方(即認購期權之承授人)
 - (ii) 相應認購期權契據之賣方(即認購期權之授出人)
- 標的事項：** 根據有關認購期權契據，相應賣方已不可撤回地授予買方(或買方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一項期權以購買並要求相應賣方出售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6%。
- 認購期權期間：** 認購期權期間自相應認購期權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獲豁免)之日期開始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悉尼時間)結束。
- 期權費用：** 目標公司(北)及目標公司(南)各自己發行股本的26%的認購期權的不可退回期權費用為250,000澳元，故期權費用合共為500,000澳元。
- 期權費用之基準：** 期權費用乃相對名義金額，由買方及賣方經考慮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之收購事項之代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買方在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於認購期權期間可行使認購期權：

- (i) 買方已遵循及按照認購期權契據向賣方支付期權費用；及
- (ii) 買賣協議已完成交割。

行使認購期權： 買方有權選擇於認購期權期間內行使認購期權（惟買方不得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行使認購期權）。

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所有適用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行使價及支付： 目標公司（北）及目標公司（南）之26%已發行股本之行使價（可予調整）將為(i)目標公司之資產價值之26%；與(ii)（通過承接有關賣方授讓有關債務）目標公司之現有債務之26%之和。行使價將由買方於完成認購期權契據時以現金支付。根據認購期權契據，目標公司（北）及目標公司（南）之26%資產價值分別為93.6百萬澳元及101.4百萬澳元，故總計為195.0百萬澳元。至於目標公司之債務金額，其將由有關賣方編製並不遲於認購期權契據完成前5個營業日交付予買方。於本公告日期，基於賣方之計算，目標公司（北）及目標公司（南）之26%債務價值分別約為51.1百萬澳元及57.1百萬澳元，故總計為108.2百萬澳元。

行使價之基準： 行使價乃由買方及賣方按與根據買賣協議收購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代價之相同基準，且扣除期權費用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獨家性： 於認購期權契據中列明的獨家期間，相應賣方須確保彼或彼之任何代表概無進行若干行為而要求賣方放棄或未能完成認購期權契據項下之交易。

證券持有人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將簽立證券持有人協議之參與協議以同意於交割後受證券持有人協議所約束。證券持有人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須特別多數證券持有人決議案通過之事宜： 須經持有不少於所有證券持有人所持有的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77%之證券持有人批准之事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變更目標公司股本結構、於經認可證券交易所或公開交易市場上市目標集團任何證券、修訂目標集團成員公司章程文件、出售目標集團所進行的部分業務或業務之資產，以及中止目標集團的業務或一大部分業務。

證券持有人會議之法定人數： 所有證券持有人。

須特別多數董事決議案通過之事宜： 須經不少於出席並就該決議案投票之董事之77%批准之事宜，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高級僱員之僱傭協議、重大合約、營運預算、訴訟程序之開始或和解、債務之產生以及作出貸款或墊款。

- 目標公司董事會之組成：**各目標公司董事之最多人數應為五名或由特別多數證券持有人決議案通過而釐定之更多人數。
- 目標公司董事之任免：**各目標公司之各證券持有人每持有20%股權可為各目標公司委任一名董事。只要證券持有人擁有51%的合法及實益股權，該證券持有人即可委任一名額外董事。根據法律，目標公司董事僅可由其委任證券持有人罷免。
- 目標公司董事會議之法定人數：**已委任一名董事之各證券持有人所委任之至少一名相關目標公司董事，或相關目標公司董事會所釐定之任何更多人數。
- 提供予證券持有人之資料：**目標公司須提供予各證券持有人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於指定時期內之財務資料。
- 向證券持有人作出分配：**根據法律，證券持有人須確保按照彼等各自之持股比例將分配季度末可供分配之全部現金，前提是(其中包括)已撥付合理適當之營運資金準備金。
- 股份轉讓：**證券持有人(賣方除外)不得轉讓其於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墊付予任何目標公司的貸款，惟根據證券持有人協議除外。
- 最終購買權：**目標公司(賣方除外)之任何股份轉讓均具有最終購買權，而證券持有人應首先要約以買方提供予目標公司其他股東之價格按買方所提供並無更優惠之條款出售其股份。

隨售權： 在不影響最終購買權之情況下，倘一名證券持有人（「**隨售賣方**」）有意向一名人士（「**隨售買方**」）出售目標公司之任何股份及／或證券持有人貸款，且擬出售股份佔目標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持有人貸款總額至少60%或將導致隨售買方取得對目標公司之控制權，則目標公司之其他證券持有人擁有按對隨售賣方同樣有利之條款將其於目標公司之股份及／或證券持有人貸款按比例出售予隨售買方之隨售權。

僵局： 倘出現僵局（定義見下文），目標公司董事會或證券持有人須盡一切合理努力，在指定時期內真誠地討論及協商該僵局之解決方案。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北)及目標公司(南)各自為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開發、建設及運維。目標公司(北)及目標公司(南)分別持有Moorabool北風電場及Moorabool南風電場。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有關賣方直接全資擁有。同時，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賣方及Nebras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有關賣方同意出售而Nebras同意購買各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9%。故此，於交割及賣方與Nebras之間的上述股份轉讓協議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將由Nebras、有關賣方及買方分別持有49%、26%及25%權益。

Moorabool風電場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西部。Moorabool風電場包括(i) Moorabool北風電場，其為一個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Moorabool的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150兆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始併網發電；及(ii) Moorabool南風電場，其為一個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Moorabool的風電場，總裝機容量為162兆瓦，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始併網發電。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後的虧損載列如下(根據彼等各自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得出)：

目標公司(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澳元	澳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597)	(4,485)
除稅後虧損(附註)	(416)	(3,140)

附註：目標公司(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受政府稅務抵免。

目標公司(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7.7百萬澳元。

目標公司(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澳元	澳元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4,657)	(7,324)
除稅後虧損(附註)	(3,260)	(5,127)

附註：目標公司(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享受政府稅務抵免。

目標公司(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32.8百萬澳元。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北)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金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北)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賣方(南)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金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南)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金風為一間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2208.HK），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202.SZ）。金風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風力發電機組研發、製造及銷售、風電服務及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有關買方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買方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於澳洲從事（其中包括）風電場投資與開發。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認購期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一直在物色合適之投資機會，以收購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清潔能源項目。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與本集團現有清潔能源發電站組合互為補充，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清潔能源行業之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擴展本集團現有清潔能源業務的良機。經考慮(i) Moorabool北風電場及Moorabool南風電場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四月進行測試時首次發電；(ii) Moorabool北風電場及Moorabool南風電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開始併網發電；(iii)目標公司(北)及目標公司(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產生經營收入分別約40.6百萬澳元(未經審核)及40.3百萬澳元(未經審核)；及(iv)目標公司(北)及目標公司(南)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為25.5百萬澳元(未經審核)及29.7百萬澳元(未經審核)，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有合理潛力未來為本公司創造新的海外收入來源。此外，由於董事會已注意到全國電力市場(由澳洲東海岸的各物理相連地區組成)的近期上升趨勢，董事會對澳洲風電場行業的長期前景持樂觀態度。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磋商，且其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買賣協議(北)、買賣協議(南)、認購期權契據(北)及認購期權契據(南)項下之交易乃由買方與相應賣方訂立，於本公告日期，相應賣方由相同實體(即金風)最終擁有。因此，買賣協議(北)、買賣協議(南)、認購期權契據(北)及認購期權契據(南)項下之全部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由於認購期權可由買方酌情行使及期權費用低於期權費用與行使價總和的10%，故僅於授出認購期權時方為計算百分比率而計及期權費用。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及認購期權共同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同時，於行使認購期權時，本公司將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全部適用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交割須待各買賣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倘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將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相應買賣協議，買方擬自各賣方收購各目標公司之25%已發行股本
「調整金額」	指	等於預期及實際營運資金與完整報表中最終反映的債務淨額之間差額的25%
「AEMO」	指	Australian Energy Market Operator，一間根據澳洲法律註冊成立之獨立非營利公眾擔保公司，由能源行業成員及英聯邦、新南威爾士州、昆士蘭州、南澳大利亞州、塔斯馬尼亞州、維多利亞州、西澳大利亞州和澳洲首都領地政府共同擁有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澳洲維多利亞州非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認購期權契據(北)」	指	賣方(北)向買方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北)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或買方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一項期權，以供買方購買及要求賣方(北)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北)已發行股本的26%

「認購期權契據(南)」	指	賣方(南)向買方授出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之認購期權契據，據此，賣方(南)不可撤銷地向買方(或買方提名之任何其他人士)授出一項期權，以供買方購買及要求賣方(南)向買方出售目標公司(南)已發行股本的26%
「認購期權契據」	指	認購期權契據(北)及認購期權契據(南)之統稱
「認購期權」	指	根據各認購期權契據，買方向各賣方購買及要求其出售各目標公司26%已發行股本之不可撤銷權利
「認購期權期間」	指	買方根據認購期權契據可行使認購期權的期間
「本公司」	指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交割」	指	交割收購事項
「交割日」	指	交割發生日期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總代價為187.5百萬澳元，可根據買賣協議調整
「行使價」	指	認購期權之總行使價
「金風」	指	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208.HK)，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202.SZ)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Moorabool Interface」	指	Moorabool Wind Farm Interface Company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項目公司（北）及項目公司（南）分別持有50%及50%
「Moorabool風電場」	指	Moorabool北風電場及Moorabool南風電場之統稱
「Moorabool北風電場」	指	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Moorabool之Moorabool風電場，其裝機容量為150兆瓦
「Moorabool南風電場」	指	位於澳洲維多利亞州Moorabool之Moorabool風電場，其裝機容量為162兆瓦
「Nebras」	指	Nebras Power Australia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期權費用」	指	認購期權之不可退還期權費用總額為500,000澳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公司（北）」	指	Moorabool Wind Farm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項目公司(南)」	指	Moorabool South Wind Farm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南)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指	MNS Wind Finance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北)及買賣協議(南)之統稱，各為「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北)」	指	買方與賣方(北)就收購目標公司(北)已發行股本25%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南)」	指	買方與賣方(南)就收購目標公司(南)已發行股本25%而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證券持有人」	指	任何目標公司的股份及／或墊付予任何目標公司的貸款的持有人
「證券持有人協議」	指	賣方、目標公司與Nebras將訂立之證券持有人協議，以記錄彼等就目標集團將如何開展業務經營，以及彼等作為各目標公司股東就各自參與控制、管理的證券持有人權利及出資的證券持有人責任所達致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公司(北)及目標公司(南)之統稱，各為「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北)」	指	Moorabool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公司(南)」	指	Moorabool South Wind Farm (Holding)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Moorabool Interface
「賣方」	指	賣方(北)及賣方(南)之統稱，各為一名「賣方」
「賣方(北)」	指	Goldwind International Mooraboo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金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南)」	指	Goldwind International Moorabool South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金風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趙兵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